

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因机构改革甲方由原东莞市东坑镇规划管理所变更为东莞市东坑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 89 号东坑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乙方：东莞市立莱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运河北路 303 号 1019 室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位于东莞市东坑镇投资建设的东坑镇 202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在本合同后面条款中称“本项目”）进行土壤调研报告编制及报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工作服务内容

- 1.1 进行现场勘查，实地调研、人员访谈。
- 1.2 地块场地环境基础信息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测。
- 1.3 分析判断土壤污染程度，编制土壤污染识别报告，报告报审及获得环保主管部门有效的审批批复提供给甲方使用。

二、结算方式和期限

2.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5200.00元），含增值税服务发票。

2.2 付款方式。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及本项目取得环

保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两个月内，由甲方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服务验收结算价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前申请支付服务款项。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立莱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账 号：2010 0245 0920 0278 913

2.4 履行期限。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编制（包括现场勘查，实地调研、人员访谈、采样分析等前期工作）、报告报审市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审批批复。从合同生效至取得市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总时长为三十个工作日。如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完成本项目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遇人力不可预见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三、甲方义务

3.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必要资料，为调查工作提供方便。

3.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资料，以致造成乙方对本项目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费用。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

同，已开始调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4.1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提供资料为本项目制定方案进行现场勘查、实地调研、人员访谈、采样检测（采样检测布点位置及数量以法律法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等，并根据调研、采样分析结果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完成地块污染识别报告编制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因本次服务时限内包含实地调研、人员访谈、土地历史情况调查、有关部门审批等时间，由乙方自行协调跟进处理。

4.2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交本项目必需的资料及文件，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及时提交完整的资料，避免延误下阶段的工作。

4.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受委托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项目文件，并出具报告跟踪服务。

4.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5 乙方必须承诺本次调查服务报告中所有文字、数据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但有证据表明是因甲方的原因所致，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中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天扣取逾期违约金。

六、其他

6.1 因不可抗力不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程度予以豁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相关书面证明。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料、对其发生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必须按国家、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等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有关条款参照执行。如因此增加本合同约定外必要的工作内容，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6.3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若项目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等本身所存在的问题或公众反对，而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时，乙方不负责任。

6.4 因履行本合同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坑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代表人：



乙方（盖章）：东莞市立莱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